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蔡榮源

被告 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6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按（本院卷71-85頁）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02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03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應 繳 納 抗
04 告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6 書 記 官 鄭 智 嘉